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92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100g××精制肌肉香肠”的举报（编号：201604127080）作出的奖励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给予表扬信的决定，要求被申请人给予金钱奖励。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16年4月12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深圳市宝安区××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100g××精制肌肉香肠”（编号：201604127080）。2016年4月12日，申请人对该举报进行立案调查，并与其他同类型举报作了并案处理。2016年9月27日，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对该举报作出了销案决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销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17年2月17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深府复决〔2017〕××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销案处理。2017年3月17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重新立案调查，并对登记工单分别为：201604073516、201604127058、201604127072、201604127080一并立案处理。2017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宝食罚字[2017]安××号），决定对被举报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86元，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3月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表扬信》，根据《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予以精神奖励。申请人对奖励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认为应当依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的规定，最低给予300元奖励。

本机关认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本案举报事项属于流通环节食品违法事项，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故不应适用该办法进行奖励。另，在本案中，由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首次立案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在2016年8月1日起实施的《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之前。根据原《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深食安委[2012]1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因申请人不是最先举报人，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给予《表扬信》的精神奖励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刘某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100g××精制肌肉香肠”的举报（编号：201604127080）作出的奖励处理。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6日